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0號

抗 告 人 林綺晏（原名：林宜菽）

相 對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送達代收人 廖偉勝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  
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6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9日與張舒涵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96,648元，詎屆期經提示，尚有53,179元之本金，及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之上述本金及利息為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以114年度司票字第462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之上開本金及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亦不在系爭本票簽發之場合，是張舒涵偽造文書。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

01 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  
02 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  
03 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  
04 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  
05 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  
06 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票據是否經偽造、變  
07 造等實體事項。

08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09 書，詎屆期提示後尚有上開本金及利息未獲付款，爰依票據  
10 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之上開本金及  
11 利息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是原裁  
12 定予以准許，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所主張系爭本票簽發時  
13 其並未在場，系爭本票是他人偽造等語，依前揭說明，係涉  
14 及本票是否有遭偽造之實體事項，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  
15 辯，抗告人倘就此有所爭執，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  
16 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  
17 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  
18 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秋梅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冬 鈺